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82號

原告 阮國豪

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